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临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临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虑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或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 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3日以书面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4年8月 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(含职工代表监事)应出席3人,实际出席会议 3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民 先生主持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浙江帝龙新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

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姜祖明和汤飞涛在授予日前6个 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,公司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上述两名激励对象限制性 股票。暂缓授予两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 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: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的规定。

除上述2人暂缓授予以外,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27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,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,也不存在具有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。激励对 象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、2、3号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《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限制性股票激 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且满足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 规定的获授条件,同意激励对象按照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 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